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舉行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激勵計劃；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會進行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使股份激勵計劃生效。」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a) 謹此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以配發、發行及處置5,000,000股新內資股；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彼認為就上文(a)段授權或使其生效或與此相關或所附帶之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彼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文件。」

* 僅供識別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梁棟科博士及寧波瑛泰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彼認為就向梁棟科博士及寧波瑛泰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或使其生效或與此相關或所附帶之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彼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文件。」

4. 「動議

- (a) 謹此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至人民幣171,000,000元，即125,000,000股內資股及46,000,000股H股；
- (b)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細則；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細則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梁棟科博士

中國上海，2020年11月2日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嘉定區
金園一路925號2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嘉定區
金園一路925號2幢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任股東代理人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任何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 (iii) 已簽署的委託書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方為有效。
- (iv)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託書將會視作被撤回。
- (v)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vi)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 (vii)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王彩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維鑫先生、陳紅琴女士及方聖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尅戎先生、蹇錫高先生、葛均波博士及許鴻群先生組成。